**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统计工作。

3.综合管理全市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政策；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5.负责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市级调剂金及补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定市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管理政策，负责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市级国资营运公司人事管理有关工作。

8.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和留学人员来温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9.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政策；负责全市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组织评选市“雁荡友谊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1.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本市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公务员考核；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行政学院；承办市政府人事任免手续。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

3.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4.温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5.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6.温州技师学院

7.温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温州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

9.温州市就业创业训练指导中心

10.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1.温州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12.温州市人力资源培训学校

13.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14.温州市人才市场

**二、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6,960.1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71.37万元，下降8.08%。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的人才专项资金及温州技师学院的过渡办学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995.3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93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60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326.01万元），占收入合计88.21%；事业收入2,889.90万元，占收入合计11.12%；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74.17万元，占收入合计0.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35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6.23万元，占56.85%；项目支出11,372.54万元，占43.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953.3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18.58万元，下降9.5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的人才专项资金及温州技师学院的过渡办学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15.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0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39.35万元，下降6.2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的人才专项资金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15.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88.65万元，占11.51%；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4,543.27万元,占21.02%；科学技术（类）支出1,551.95万元,占7.1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14.83万元,占53.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73.91万元,占2.66%；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842.98万元,占3.9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331.52万元，支出决算为21,61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2%，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的省拨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53.0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4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调出，行政运行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1.4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41.3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7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的省拨资金（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744.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3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才工作日常性经费厉行节约。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7.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0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的省拨资金（国考、省考公务员招考费用）未纳入年初预算。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92.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5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的省拨资金（各类资格考试考务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549.6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54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温州技师学院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工作性经费。

9.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486.6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55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出台《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28号），依据新文件条款发放相关人才专项补助资金，同时，年中已根据新文件调减预算694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845.6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40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考核考绩奖金及政策性原因而追加的人员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87.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8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0.7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51.6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3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4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41.2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81.4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5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8.0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720.6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60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的省拨资金（人力社保和就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20.0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3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08.6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1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没有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属于社保基金预算范围。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12.1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2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42.6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5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90.4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8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部分资金未使用。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45.1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5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缴纳基数提高而追加预算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88.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76.5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911.7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6.01万元，占本年支出5.03%。与2017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8.92万元，下降42.22%。主要原因是：温州技师学院的过渡办学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6.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901.65万元,占68.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424.36万元,占32.0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主要原因是部分追加的人员基本支出通过本项预算下达，没有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49.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0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温州技师学院过渡办学经费部分资金当年未使用。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8.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追加的人员基本支出通过本项预算下达，没有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5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10.24%,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17号）文件精神，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没有单独安排部门预算。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31.27万元，占61.0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6.93万元，增长28.4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比上年增加1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占15.79%，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0.76万元，下降8.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90万元，占23.21%，与2017年度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没有单独安排部门预算。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9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9万元，主要用于温州技师学院（未参加车改单位）3 辆公务用车、市劳动监察支队1辆应急联动用车（财务纳入局本级核算）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0%。主要用于接待来温访问交流的外国专家、国家部委省厅来温调研指导工作、外省市人力社会保障系统来温考察学习交流活动、各县人力社会保障系统来市局汇报工作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14批次，累计996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温实习的台湾大学生；接待22人次，1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温访问交流的外国专家、国家部委省厅来温调研指导工作、外省市人力社会保障系统来温考察学习交流活动、各县人力社会保障系统来市局汇报工作等支出。接待974人次，113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0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204.55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涉及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077.0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专户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6个，涉及当年专户资金预算1174.82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伤残和慢性病鉴定经费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动伤残和慢性病鉴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组织11次工伤致残等级鉴定、4次病退鉴定、4次公务员慢性病鉴定，共鉴定4633人次；二是使工伤职工能及时享受到待遇，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事业职工能及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患慢性病的公务员能及时减轻经济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劳动伤残和慢性病鉴定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深入宣传《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普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政策，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遵法守法的自觉性；二是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7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62万元，执行数为227.90万元，完成预算的93.9%。主要产出和效果：未成年人参保人数达到18.2万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在校（园）就读的学生儿童参保情况较为复杂，无法统计市区各类校（园）应参保人员，故无法计算市区各类校（园）应参保人员覆盖率；二是效益指标无法计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量化细化测算依据，准确核算预算项目。

2018年度温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项目名称 | 劳动伤残和慢性病鉴定经费 |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 | 项目负责人 | 朱明林 | 联系电话 | 88836108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  结转 |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  | | 50 |  | 49.9 | 0.1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预算科学、规范、合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比较完整，相关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比较匹配。 | | | | | | 9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8%。 | | | | |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按《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第21号令、《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执行。 | | | | | | 15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5 | 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全年组织11次工伤致残等级鉴定、4次病退鉴定、4次公务员慢性病鉴定，共鉴定4633人次。 | | | | | | 28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工伤职工能及时享受到待遇，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事业职工能及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患慢性病的公务员能及时减轻经济负担。全面深入宣传《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普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政策，提高社会知晓度，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遵法守法的自觉性。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 | | | | | | 18 |  |
| 小计 | 100 | \* | | | | | | 95 |  |
| 负向指标 |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95 |  |
|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秀90分≤得分≤100分；□良好75分≤得分＜90分；  □一般60分≤得分＜75分；□较差得分＜60分 | | | | | | | |

2018年度温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项目名称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医疗保险处 | | | 项目负责人 | | 曹玮 | 联系电话 | 89090382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  结转 |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  | | 242.62 | | 242.62 | 227.90 | 14.72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评简述** | | | | |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总体上比较科学合理。 | | | | | | | 9 | 8 |
| 预算执行率 | 10 | 预算执行率94%。 | | | | | | | 9.7 | 9.5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按照《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134号）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85号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商业保险机构配合开展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根据未成年人参保人数，经考核后拨付工作经费。 | | | | | | | 15 | 13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5 | 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发放，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审核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预算使用范围，所有资金使用合规。 | | | | | | | 15 | 15 |
| 项目产出 | 30 | 按时完成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医保宣传、参保缴费和信息录入工作，未成年人参保人数达到18.2万人，派驻工作人员到经办机构，协助开展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医保经办工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 | | | | | 27 | 27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稳步扩大未成年人医保覆盖面，缓解参保人员就医压力，而且通过引入商业保险，充分发挥其专业健康险和医学专业团队优势，在医疗费用审核稽核、提高医疗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项目预期效益基本达到。 | | | | | | | 18 | 18 |
| 合计 | 100 | \* | | | | | | | 93.7 | 90.5 |
| 负向指标 |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93.7 | 90.5 |
|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75分≤得分＜90分；  □一般 60分≤得分＜75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 | |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尚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4.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本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9个，预算金额共计2089.62万元。其中：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项目1个，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42.62万元，执行数为227.90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温州市区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评价等次为良好的项目8个，分别是①劳动保障监察办案及监察员任职资格培训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执行数为16.24万元，完成预算的81.2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办案及监察员任职资格培训；②人才专项工作经费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1165万元，执行数为1020.12万元，完成预算的87.5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国温州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项目交流大会、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中意交流会和赴欧美招才引智活动等；③人才工作经费（一般项目）项目, 预算金额238万元，执行数为232.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大学生实训基地、温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大会和温州市高校毕业生公益性网上招聘大会等；④人才管理办--人才专项工作经费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65万元，执行数为6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了我市企事业单位组团赴北京、上海、贵阳等地引才活动；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手续费项目, 预算金额80万元，执行数为54.65万元，完成预算的68.3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手续费支出等；⑥学生实习专用材料项目, 预算金额140万元，执行数为13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服装、烹饪、机械、数控、模具、电工电子各专业实训课师生日常教学所需的材料费用等；⑦学生活动经费及奖学金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及困难补助、大专学生奖学金，参加省市各类比赛奖励等；⑧专用材料费项目, 预算金额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职业资格证书的采购费用。评价结果等次为一般的项目0个。评价结果等次为较差的项目0个。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9.9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99万元，下降3.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1.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7.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温州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公务员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反映公务员招考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事事务方面的支出。

2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2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节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